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A	工银纯债债券B	工银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02	000403	0212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4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11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3年12月16日公告进行限制、D类份额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4年6月22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5000万元。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24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A	工银瑞宏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15	0180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7	1.00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813,215.91	11.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06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6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6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12740

C类份额简称：工银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127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9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12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5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457,489,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川转债，债券代码：128121）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做相应调整。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457,489,586股，较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增加106股，系因“宏川转债”转股导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457,489,586股，鉴于目前仍处于“宏川转债”转股期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期内，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宏川转债”转股、股票期权行权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117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3	01*****247	林海川
4	02*****359	李小力
5	02*****881	甘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宏川转债”转股价格18.86元/股，调整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18.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具体详见《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咨询联系人：王明怡

咨询电话：0769-88002930

咨询传真：0769-8866193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5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8.8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8.7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为：$P=P_0-D=18.86-0.10=18.76$。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13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拟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25%，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126,78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将持有公司股份113,78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27.1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所持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0时至 2024 年11月26日10时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的公司1,300万股股份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11 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2024-127）。

二、股东所持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易天正通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拍卖公告（第二次）》（(2024)津0116执14971号）将对前述流拍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东易天正	是	13,000,000	10.25%	3.10%	否	2024年12月18日10时	2024年12月19日10时（延时除外）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除本次所持的13,0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持有公司股份126,78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17,544,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71%。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东易天正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113,780,3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1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裁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暂无较大影响。

5、东易天正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法院出具的相关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综合计划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额度内，调整2024年投资计划。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杨庆华先生简历

杨庆华，1976年8月出生，男，土家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国资委收益管理局预算一处挂职副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工作处副处长、葡电管理办公室公司治理处副处长，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经理、投资业务三部副主任兼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兼投资中心主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杨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803,068.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0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8,044,564.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24	0082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6	1.04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8,043,326.48	1,237.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0.4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根据《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